

2026 年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公开招聘岗位 总成绩公布及体检考察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2026 年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、现场资格审查、面试工作已完成，现将岗位总成绩及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附件中“备注”栏标注为“进入体检”环节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:00

地点：青海省总工会（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 194 号）

考生于当日上午 8:00 到青海省总工会门口集合，请携带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无身份证原件的，须携带派出所开具的有效期限内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。

未按时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体检标准及费用

体检检测项目、标准及操作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对体检不合格项目有异议的，允许复检一次，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并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检。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项目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收取，考生自行承担（体检费用约为人民币 500 元，具体以体检医院当天收取金额为准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体检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，请考生准时参加（自行体检一律无效）。

2.考生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、清淡饮食，避免熬夜、饮酒和剧烈运动，请在受检前 8-12 小时禁止进食饮水。体检当日需空腹。

3.参加体检的考生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。对于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或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4.体检当天近视考生请佩戴框架眼镜，勿佩戴隐形眼镜和首饰。

5.考生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有特殊情况（如妊娠期等），请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。

6.请考生严格遵守体检纪律。不允许家属陪同跟随，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保管，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体检现场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7.体检报告不对个人查询，也不向个人反馈，体检报告由组织查询及保管。如需复检、补检等的考生，由省总干校负责通知本人，并统一安排组织，考生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8.体检不合格者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未按时参加体检的，视同自愿放弃应聘资格。

9.体检后将开展考察（政审）工作，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。

联系电话：0971-8808670

监督电话：0971-8804232

附件：2026 年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公开招聘岗位总成绩
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

青海省总工会干部学校

2026 年 6 月 29 日